

##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

### 第1屆第1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26日(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03會議室

參、報告事項：

針對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發言意見，請相關局處提出說明。

● 相關局處說明內容（略）

● 委員意見：

一、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關於好住宜居，社會住宅應針對高齡及年輕族群有相對應規劃設計；尤其針對臺北居住大不易的情況，請都發局研議針對年輕族群來規劃社會住宅。

林育如委員：

建議參考桃園市作法，研議放寬符合特定資格之新住民承租(例如：已離婚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之新住民)，並朝認定為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社會弱勢族群方式辦理。

二、主題(一)：提供年輕人適合進入婚姻及生育的居住環境跟條件。

林育如委員：

針對居住環境，民眾想了解的是社宅所在學區的入學機率、公托資源、非營利幼兒園等資訊，以作為申請承租社宅前的準備、評估。

三、主題(二)：提供高齡者適宜的居住及生活。

林育如委員：

長者入住社宅的比例不低，建議社宅可結合鄰近的社區關懷據點，或是定期服務站，提供長者固定的服務單位。

關於長者的需求及道路安全改善，當地里長應該更清楚，可洽里長瞭解在地長者需求，再與新工處研議改善方案。

陳菟蕙委員：

長者搭公車時有坐著休息的需求，同樣在步行過程中，也應於步行路線設置街道家具，作為行走時的喘息空間。另於人行道設置座椅、街道家具設計時，也應考量方便性及視野，以使用者角度設計。

#### **四、主題(三)：通用計程車普及性應提升。**

陳菟蕙委員：

有關本市無障礙運輸服務有長照接送、復康巴士、愛接送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等多種管道，但現況輪椅使用者仍難以取得資源，故針對提升輪椅使用者的服務量能部分，希望能再研議。

去醫院是長者最大的需求，但長者無法久站及長途奔波，且未來高齡者會越來越多，建議無障礙運輸服務可朝以共乘機制方式研議可行性。

#### **五、主題(四)：透過社宅或補貼受眾資料，瞭解政策執行適宜性。**

委員無意見。

#### **六、主題(五)：市有閒置房舍活化，增加社宅存量。**

林育如委員：

「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台」為財政局主政，惟都發局仍可主動向財政局提出需求，如針對特殊對象、小戶數的協助，先有想法、目標，再向財政局爭取市有屋源。

##### ● 決議：

1. 現行臺北市社會住宅資源有限，且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係賦予本國涉籍民眾之權益，故有關是否針對符合特定資格之新住民放寬申請臺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條件，請都發局會同民政局研議。
2. 針對社會住宅周邊之教育及公共服務資源，例如學區、公托、幼兒園、社福設施、社區關懷據點等，請都發局於招租公告時將資訊充分揭露。
3. 針對於人行道設置短暫休憩空間、公車亭等候區、街道家具設置等議題，請交通局納入「行人安全友善計畫」

府級專案小組研議。

4.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各機關納入研議。

#### 肆、 討論事項：

針對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內容暨 KPI 適宜性，提請討論。

##### ● 委員意見及機關意見：

##### 林育如委員：

1. 無法從行動計畫表看出目前各指標之現況及進步幅度，故無法判斷訂定目標值之合理性。
2. 請機關釐清目標值數據之計算基準，係為累計數據或分年數據，並於定義中敘明清楚。
3. 有關執行策略1-5「擴大包租代管」，設定之KPI為租賃宣導場次，兩者似乎未能對應。
4. 針對執行策略2-5落實無障礙交通「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之KPI制定，建議以展現服務涵蓋率方式呈現。

##### 陳苑蕙委員：

1. 訂定 KPI 前應先釐清問題及挑戰是什麼？
2. 有關具體措施2-4-1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政策，應針對其衍生出汽機車停車問題研擬配套措施。
3. 有關具體措施2-4-2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部分，應加入實體人行道一同研議。
4. 有關具體措施2-4-3，為改善行人地獄情形，推出行人早開時相對策，但卻導致轉彎車難以通行情況，建議是否研擬行人早關時相之相關辦法；另建議可將規劃庇護島事宜納入研議。
5. 有關執行策略2-5無障礙運輸交通部分，應釐清問題、挑戰及目前現況，再制定具體措施及 KPI。

##### 陳英姿委員：

1. 針對執行策略3-1優化創新創業輔導服務，若為呼應人口政策及發展，以青年創業新設家數作為 KPI 之適宜性有待檢討。

2. 請探討有關 KPI 與人口對策政策目標之連結。

簡瑟芳副局長：

1. 有關執行策略1-4「透明租屋消費資訊」之 KPI，建議可新增網站觸及率、瀏覽次數等指標。
2. 有關執行策略2-3「推廣老公寓增設電梯」，針對補助300萬部分請依未來物調修正金額，另請更新處針對工作重點2-加速都市再生議題提出新指標。
3. 請交通局具體說明訂定目標值「條數」之定義(例如：公里、路段)。

● 決議：

1. 針對各委員意見，應重新聚焦委員會之目標，重新解構再思考人口對策好住宜居小組之行動計畫架構。
2. 請各機關思考人口發展須面對的挑戰及課題，並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調整具體措施及 KPI。另針對各 KPI 指標之訂定，應就現況、目標制定之合理性予以檢視。

伍、 散會：下午4時10分